

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
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商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1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收购 PLANAR 公司 100%股权、LED 应用产业园扩产项目、LED 国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情况，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（2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收购 PLANAR 公司 100%股权、LED 应用产业园扩产项目、LED 国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情况与实际相符，且已经会计师审核。

（3）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收购 PLANAR 公司 100%股权、LED 应用产业园扩产项目、LED 国际产业园建设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收购 PLANAR 公司 100%股权、LED 应用产业园扩产项目、LED 国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02,639.28 元。